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9,401,510.82 元（人民币，下同），公司（母公司）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8,727,615.55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872,761.55 元，加上年初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48,952,040.37 元，减去 2024 年度分配 2023 年度的现金股利 52,681,737.57 元，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30,125,156.80 元。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01,730,834 股。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前景，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1,730,83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预计总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519,250.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79,605,906.60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2024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如本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150,519,250.2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0.27%。

5、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近三年年度现金分红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50,519,250.20	52,681,737.57	30,103,850.0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9,401,510.82	173,565,679.83	156,026,087.4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67,213,490.4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0,125,156.8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33,304,837.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9,664,426.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33,304,837.81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 2022、2023、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233,304,837.81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